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政修

被　　告　戊申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芊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訴外人李宜瀅背書之支票號碼FB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110萬元、發票日民國111年8月31日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未獲付款。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
明文。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本院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法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